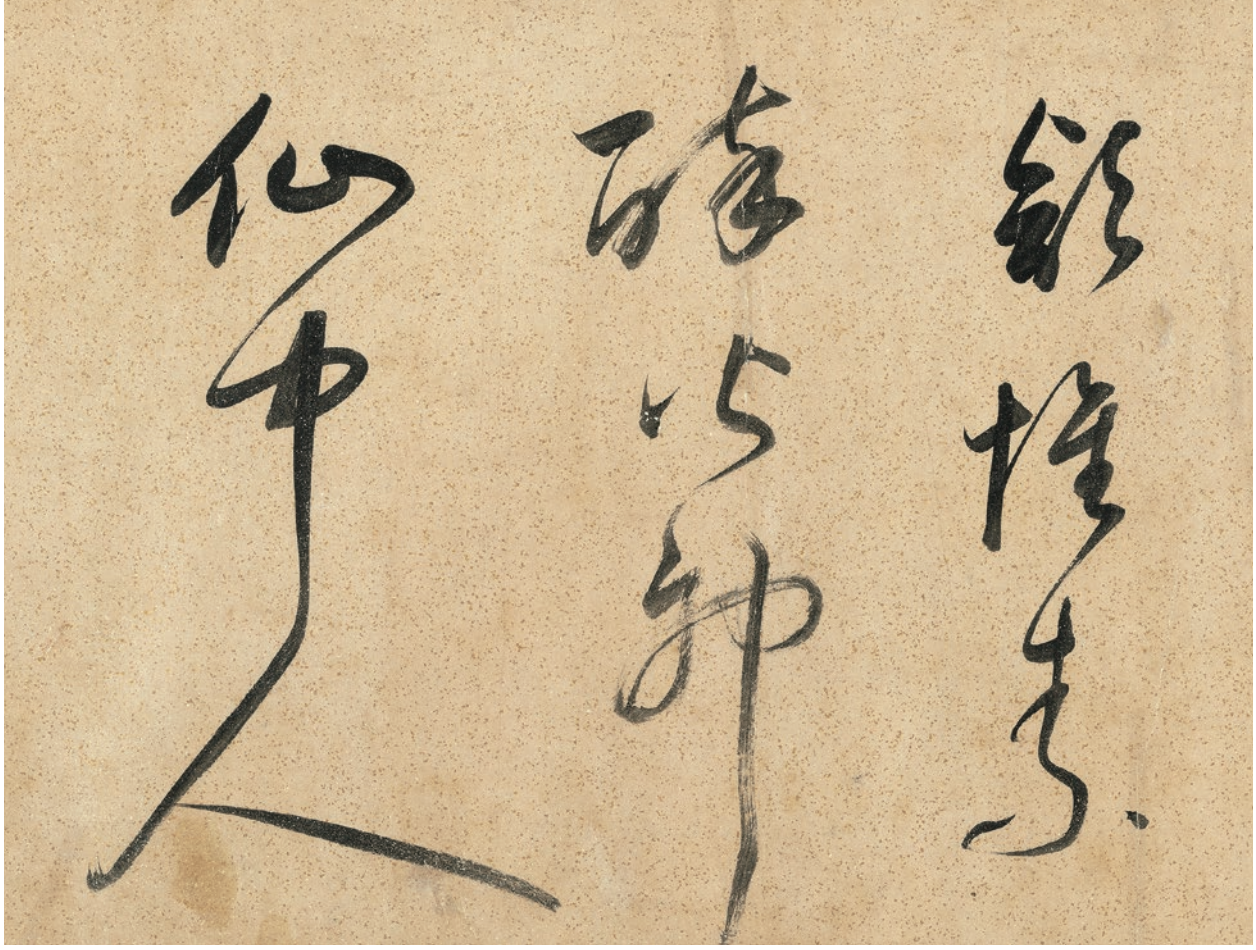

飄然若仙——
明董其昌〈書呂仙詩〉卷

展覽資訊

方令光

此卷爲明末書家董其昌（1555-1636）行草書呂洞賓（約九世紀）詩並跋。跋文說呂氏原作在明末仍有拓本流傳，風格近於懷素（約八世紀）。接著又將呂洞賓與懷素相提並論，暗示「醉酒」、「草書」、「開悟」之間的關係。

董其昌這卷作品的書法也受懷素影響，用筆以中鋒、圓轉爲主，線條細勁、挺拔、流暢。與懷素不同者，董其昌刻意用筆尖寫大字，必須在毛筆提、按幅度很小的狀態下，表現轉、折等筆法的過渡與變化。但他寫得行雲流水，動作清晰、確實、層次分明，充滿自信與瀟灑，顯見高超的控筆能力。輔以似斜反正的結體、空靈疏朗的章法、白大於黑的墨色，最終給予觀衆一種憑虛御實、飄然若仙的視覺感受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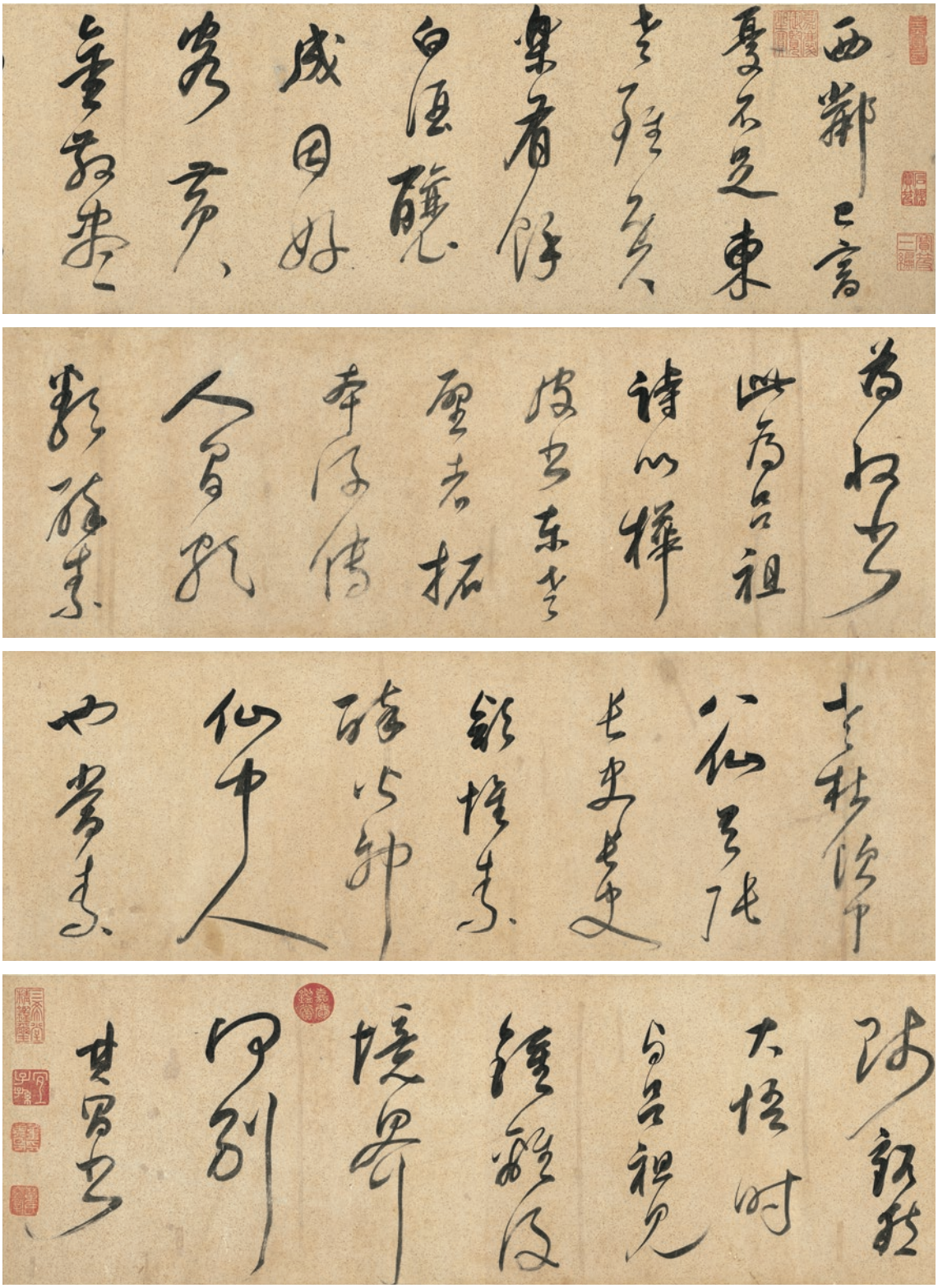

明　董其昌　書呂仙詩　卷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故書 000043

稿　約

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
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
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
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
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
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
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
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
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
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
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勘誤：

1. 500 期 11 月號，頁 45，文物編號「故畫」更正為「故書 000068」。
2. 502 期 1 月號，頁 91，後記中兼任助理「陳苡臻」更正為「陳苡榛」。